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光亞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1)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投資方就（其中包括）投資方對 Link Net 及 FMTV 之建議投資訂立投資協議；
- (2)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與投資方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載明於完成後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各自於 Link Net 及 FMTV 之投資及股權有關之權利及責任，有關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及
- (3)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亦已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rst Media 將向 Link Net 轉讓若干資產、負債、合約、僱員及承諾，以供 Link Net 從事網絡業務、付費電視業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投資方將作出以下投資：

- (a) 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須認購合共 1,627,703,265,037 印尼盾（相等於約 1,404,487,989 港元）之 LN 認購股份（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 (b) First Media 須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向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授出涉及 458,248,815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 (c) 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須認購合共 722,310,112,156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256,031 港元）之該債券（可予作出該等調整）；及
- (d) 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須認購 1,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862,865 港元）之 FMTV 認購股份。

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於完成時，First Media 將於賣方貸款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向 Link Net 墊付本金總額為 440,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79,660,549 港元）之賣方貸款。

於完成時，LN 認購股份連同所有購股權股份將共佔 Link Ne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49%，而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分別持有 Link Ne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1% 及 49%。FMTV 認購股份將佔 FMT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而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將分別持有 FMT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80% 及 20%。於完成後（及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Link Net 及 FMTV 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nk Net 及 FMTV 集團之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公告之各項條件。

建議交易及相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之內文。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對 First Media 集團及本集團有利，詳情如下：

- 本公司透過其於印尼之主要寬頻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 First Media 集團，在印尼之蓬勃經濟及強勁經濟增長中可能大幅受惠；
- 近年印尼的高速經濟增長，確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升投資回報之機遇，股東亦預期就多年來其寶貴的支持取得回報；

- 繼於二零一零年試推出取得成功後，First Media 集團計劃正式推出最新的高速 4G Sitra WiMAX。預期於未來之日子，Sitra WiMAX 及其他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強勁收入來源。藉著 Sitra WiMAX，First Media 進一步鞏固作為印尼四重（Quadruple-play）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 憑藉 CVC 於科技、電訊及有線網絡之財務實力及豐富經驗，First Media 有信心投資方具備融資能力及行內專業以支持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之擴展，及繼續於各自相關市場範疇內保持領先地位；
- 董事會及 First Media 之相關董事會共同認為，建議交易總體而言為達至增長目標及協助應付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日後進行擴展及增長之資金需求之最佳方法；
-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就認購該債券、LN 認購股份及 FMTV 認購股份自投資方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 2,351,013,377,193 印尼盾（相等於約 2,028,606,885 港元），於完成時將可為 First Media Group 提供龐大資金以加強其資本結構，並用作達致其擴展及增長計劃，包括投資於 Sitra WiMAX、其他業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 董事會相信，根據重組，將 First Media 之相關業務轉讓予 Link Net，將釋放 First Media 之財務及管理資源，該等資源可重新分配以專注、宣傳及擴展 Sitra WiMAX 以及發展其他業務。董事會及 First Media 之相關董事會相信，Sitra WiMAX 及其他業務對擴展及增長極具潛力，將成為 First Media 新增長之平台；
- 投資方注資 First Media 集團以於完成及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獲取 Link Net 49% 及 FMTV 20% 之主要少數股權，將產生視作出售利益。有關結果乃由於投資方經考慮後，基於（其中包括）重組後就 LinkNet 之相關業務之前景作出 Link Net 之定價；
- 建議交易將相關業務之價值定於大幅高於 Link Net 及 FMTV 資產淨值之價格，有助釋放本公司擁有 55.1% 股權之 First Media 之內部價值，此舉可實現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價值；
- 本集團初步估計於完成及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確認視作出售利益約 1,282,600,000 港元。由於估價上升將令控股公司受惠，董事會於集團層面亦對上升估價擁有權益；

- 於完成後及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由於 Link Net 及 FMTV 均仍為 First Media 之附屬公司，Link Net 及 FMTV 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 First Media 之控股股權繼續參與 Link Net 及 FMTV 之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並可繼續分享相關業務及本公司未來「釋放」之任何內在價值；及
- 鑑於預期建議交易可將 First Media 集團轉型為更具動力及盈利能力之企業，董事會認為，First Media 集團之盈利能力有望獲得改善，而本公司期望 First Media 可以及願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倘有關事宜落實，本公司將更能透過股息或其他分派（視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向股東回饋價值。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股東協議、重組協議、購股權協議、賣方貸款協議、債券文據及股份質押之條款（均由 First Media 集團與投資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議交易連同行使購股權（當按照其條款獲行使時）均為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H 部分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連同行使購股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交易連同行使購股權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其中包括認購 LN 認購股份、FMTV 認購股份及該債券（包括授出股份質押）、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及作出賣方貸款，連同行使購股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及恢復股份買賣

一份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債券文據、購股權協議、重組協議、賣方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之詳情及(b)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其中包括認購 LN 認購股份、FMTV 認購股份及該債券（包括授出股份質押）、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及作出賣方貸款，連同行使購股權）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便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1)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投資方就（其中包括）投資方對 Link Net 及 FMTV 之建議投資訂立投資協議；
- (2)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與投資方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載明於完成後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各自於 Link Net 及 FMTV 之投資及股權有關之權利及責任，有關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及
- (3)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亦已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rst Media 將向 Link Net 轉讓若干資產、負債、合約、僱員及承諾，以供 Link Net 從事網絡業務、付費電視業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

根據建議交易，First Medi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交所上市）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將向於本公告日期為 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k Net 轉讓若干資產、負債、合約、僱員及承諾，以供 Link Net 從事網絡業務、付費電視業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其後，投資方將收購以下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1) Link Net，其將自重組結束起及之後營運相關業務；及(2) FMTV，其持有一項付費電視牌照。投資方乃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A, L.P.之附屬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投資方將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出以下投資：

- (a) 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須認購合共 1,627,703,265,037 印尼盾（相等於約 1,404,487,989 港元）之 LN 認購股份（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 (b) First Media 須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向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授出涉及 458,248,815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 (c) 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須認購合共 722,310,112,156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256,031 港元）之該債券（可予作出該等調整）；及
- (d) 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須認購 1,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862,865 港元）之 FMTV 認購股份。

在各種情況下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於完成時，First Media 將於賣方貸款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向 Link Net 墊付本金總額為 440,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79,660,549 港元）之賣方貸款。

於完成後，First Media 將：

- (1) 繼續營運 Sitra WiMAX 及若干其他業務，及持有 Link Net 及 FMTV 之大多數股權；及
- (2)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與投資方透過 Link Net 共同營運相關業務。

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Link Net 仍將為 First Media 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投資協議及購股權、該債券及股份質押、重組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公告下文之 A、B、C 及 D 部分。本公告內有關投資方之指派者指屬控制投資方、受投資方控制或與投資方受共同控制之聯屬公司之指派者。

A 部分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PT First Media Tbk，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交所上市；
- (ii) PT Link Net，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Asia Link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投資方。

根據投資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之主要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於完成後，投資方將按總認購價之總金額作出以下投資：

- (i) **認購 LN 認購股份及授出購股權**：投資方將透過(1)按 LN 價格認購新 LN 認購股份及(2)購股權而收購 Link Net 若干股本權益。

LN 認購股份。投資方將於完成時按 LN 價格認購新 LN 認購股份（1,032,649,384 股 Link Net 新普通股（可予作出該等調整），佔 Link Net 於完成時及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94%）（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 LN 價格（即每股 LN 認購股份約 1,576.24 印尼盾（相等於約 1.36 港元）之認購價（可予作出該等調整））應以於完成時即時可用之資金支付。

購股權。於完成時，First Media 與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應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First Media 將按代價 1,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0.86 港元）向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授出可購入購股權股份（可因應股本變動、紅股發行及類似事件進行慣常之調整）之購股權。投資協議所附之購股權協議協定格式並無載列任何購股權股份（458,248,815 股 Link Net 現有普通股（可予作出該等調整），佔 Link Net 於完成及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5.06%）之行使價，惟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同意行使價原則上將按總認購價扣除 LN 價格（可予作出該等調整）及 FMTV 價格釐定，並將於其後每年遞增 1%，直至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為止。First Media 已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之第一年購股權行使價將為約 722,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000,000 港元（可予作出該等調整），即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可予作出該等調整）為約 1,575.56 印尼盾（相等於約 1.36 港元）），該行使價將於 First Media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天確認。就購股權行使價作出之該等調

整幅度預期不超過第一年之初步購股權行使價（可予作出該等調整前）約 722,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000,000 港元）之 5%。上述購股權行使價將於其後每年遞增 1%，直至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為止。該等調整事項載於下文「認購事項之該等調整」一段，而所有該等調整將於完成前作出。因此，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完成前釐定，且於完成後再無其他該等調整事項。

行使購股權應付總代價之最高款額於第一年為初步購股權行使價，即約 722,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000,000 港元），惟可予作出不超過 5%之該等調整，並須待 First Media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該等調整，並連續五年每年遞增，直至購股權到期日止。因此：

投資方及 First Media 已原則上同意，假設毋須就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該等調整，則應付以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第五年為最高款額）：

<u>行使日期</u>	<u>購股權行使價</u> (以10億元呈值，並作出四捨五入之調整)
完成日期至第一週年日前一日	722.3印尼盾（相等於約623,200,000港元）
第一週年日至第二週年日前一日	729.5印尼盾（相等於約629,500,000港元）
第二週年日至第三週年日前一日	736.8印尼盾（相等於約635,800,000港元）
第三週年日至第四週年日前一日	744.2印尼盾（相等於約642,100,000港元）
第四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前一日	751.6印尼盾（相等於約648,500,000港元）
第五週年日	759.2印尼盾（相等於約655,100,000港元）

投資方及First Media已原則上同意，假設最多5%之購股權行使價之最高該等調整乃根據First Media按初步估價知會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因重組初步價格及重組最終價格之差額而作出之該等調整將不超過5%，將支付以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第五年為最高款額）：

<u>行使日期</u>	<u>購股權行使價</u> (以10億元呈值，並作出四捨五入之調整)
完成日期至第一週年日前一日	758.4印尼盾（相等於

	約654,400,000港元)
第一週年日至第二週年日前一日	766.0印尼盾(相等於約661,000,000港元)
第二週年日至第三週年日前一日	773.7印尼盾(相等於約667,600,000港元)
第三週年日至第四週年日前一日	781.4印尼盾(相等於約674,200,000港元)
第四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前一日	789.2印尼盾(相等於約681,000,000港元)
第五週年日	797.1印尼盾(相等於約687,8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並非由 First Media 或投資方單方全權決定，而是購股權將（及僅會將）於五年期間任何時間內發生以下若干規定強制行使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全數（而非部分）強制行使：(a) 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發出跟隨權接納通知（倘一名股東向一名轉讓股東發出通知，知會該名轉讓股東其有意根據股東協議之跟隨權同時出售股權）；(b) 根據股東協議發出違約通知；(c) Link Net 於印交所結束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即 Link Net 於印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時（倘進行有關事項））；或(d)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如上文所載，強制行使購股權之結束日期為完成日期之第五週年（即有關購股權將會或會自動強制行使之最後日期）。除本公告所述之強制行使事項外，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將不會以其他方式終止或失效。購股權為不可轉讓，除非取得購股權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則另作別論。

授出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4(1)條之相關規定，而倘購股權行使價獲確認以及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4(2)條之相關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當購股權屬強制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6(2)條，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尋求授出購股權所需之股東批准外，同時亦會尋求行使購股權所需之股東批准。

於完成時，LN 認購股份連同所有購股權股份共佔 Link Ne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9%，而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分別持有 Link Ne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1%及 49%。

(ii) **認購**：投資方須（或須促使投資方之一名受其指派者）按 FMTV 價格 **FMTV 認購股份**（即每股 FMTV 認購股份約 4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45.15 港元））認購而 FMTV 須（及 First Media 須促使 FMTV）按

FMTV 價格（即每股 FMTV 認購股份約 4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45.15 港元））配發及發行 FMTV 認購股份（2,500 股 FMTV 普通股）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須以於完成時即時可用之資金支付。

於完成時，FMTV 認購股份將佔 FMT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

於完成時，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將分別持有 FMT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80% 及 20%。

(iii) 認購該債券

根據及依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投資方須（或須促使投資方之一名受其指派者）認購而 First Media 須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投資協議條款之規定下發行該債券，而投資方須（或須促使投資方之一名受其指派者）須於完成時以即時運用可用資金向 First Media 支付債券價格。

有關該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B 部分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股份質押契據」一節。

認購事項之該等調整

投資方就認購 LN 認購股份、FMTV 認購股份及該債券所應付之投資總額將不會改變。然而，上述各項之應付金額之分配（包括 LN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數目，以及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文(i)至(iv)段根據重組支付之實際重組最終價格進行調整。有關該等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初步價格僅為應付代價之估計金額（按完成重組前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資本支出釐定），但重組最終價格為根據重組應付之實際金額，將按於印尼根據適用之印交所上市規則及／或 Bapepam 法規之規定進行之獨立估價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重組將予轉讓之資產之重組初步價格已初步確認為與 First Media 獲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之評值報告所載之獨立估價一致，而該評值報告乃由執業業務及物業估價師 Firman Suryantoro Sugeng Suzy, Hartomo & Rekan (Fast)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編製，估價金額約為 1,090,097,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940,600,000 港元）。然而，有關估價仍可由上述獨立估價師於不遲於 First Media 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行）前兩天作出最終確認及更新（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根據上述估價，重組最終價格及重組初步價格間之調整或差異預期不會超過重組初步價格之 5%。上述獨立估價乃根據成本方法及市場價值進行，因此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1 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重組最終價格將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基於上述獨立估價師於不遲於 First Media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兩天作出之最終確認及更新而確定。倘確定重組最終價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估價金額與重組初步價格之間之差異乃由於重組初步價格按照將予轉讓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於完成前建議收購及轉讓之資產之預期資本支出釐定，但另一方面，本公司僅於簽訂投資協議後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暫時性獨立估價。因此，該差異包

括任何賬面值及實際估價之間之差異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已收購及建議轉讓之資產之間之差異。重組最終價格將根據按照 **First Media**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不少於兩日前資產之市值而進行之最新獨立估價而釐定。

根據投資協議，倘重組最終價格高於或低於重組初步價格，則：

- (i) LN 價格須作相同幅度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 (ii) 將按每股 LN 認購股份 1,576.24 印尼盾（相等於約 1.36 港元）配發及發行之 LN 認購股份數目須相應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 (iii) 購股權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或增加（視情況而定），以使購股權股份及 LN 認購股份（按上文第(ii)項進行調整）總數相等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 Link Net 已發行股本之 49%，而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同等程度之相應調減或提高（視情況而定）；及
- (iv) 投資方就該債券應付之總額及該債券之面值須作相同幅度之減少或增加（視情況而定）。

投資方有權認購之 LN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最大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Link Ne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49%。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證之準確性及符合投資協議條款；
- (b) 獲 **First Media** 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交易（須包括批准購股權之行使（如需要））；
- (c) 印尼通訊及資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of Indonesia**）已向 Link Net 發出網絡營運牌照，授權 Link Net 按並無顯著遜於 **First Media** 所獲發網絡營運牌照之條款營運該網絡；
- (d) 印尼外商投資統籌局（**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已向 Link Net 及 **FMTV** 授出批准，容許 Link Net 及 **FMTV** 變更一家印尼法律所述之外商投資公司；及
- (e) 已根據 **First Media** 若干貸款及其他債項之條款，獲重組所涉及之及由適當第三方授出必需之若干批准、同意或豁免，有關貸款及／或已清償債項者除外。

基於上文 (b)至(e) 條件不可豁免。

投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i) **完成日期**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 First Media 與投資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完成**

於完成時，以下各項全部（而非僅部分）將作實：

認購事項完成 : 付款後，認購 LN 認購股份、FMTV 認購股份及該債券之完成須作實。

授出購股權 : First Media 與投資方（或受其指派者）應訂立購股權協議。

授出賣方貸款 : Link Net 及 First Media 將於完成時訂立賣方貸款協議，據此，First Media 將在完成作實之情況下於完成時，向 Link Net 墊付本金總額最多為 440,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79,660,549 港元）之賣方貸款。賣方貸款之目的為讓 First Media 向 Link Net 墊付部分該債券所得款項，以作為 Link Net 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賣方貸款將以債券價格撥付，而賣方貸款與 Link Net 根據重組而應支付予 First Media 之重組價格（詳見下文）之間並無任何抵銷安排。

賣方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人：First Media
- 借款人：Link Net
- 金額：440,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79,660,549 港元）
- 息率：每年 11%，累計利息自動加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
- 期限及強制提早償還：賣方貸款將於完成日期起第四年當日或出現賣方貸款協議所詳述之強制提早償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出現退出事件或行使跟隨權（據股東協議所提述及定義）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 賣方貸款屬無抵押，但聲明至少與其 Link Net 之所有債權人之申索權具有同等地位，惟(a)法律一般強制性規定公司須優先償還之債務或(b)根據賣方貸款協議所詳列之若干特定容許之財務債項償還之債務除外。
- Link Net 須將賣方貸款之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iii) Link Net 所得款項之用途 : 除非獲投資方及 First Media 另行同意，否則 LN 價格（可予作出該等調整）須應用於：

- (a) 由 Link Net（約 55%至 60%）*根據重組向 First Media 出資收購網絡業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及付費電視業務。；
- (b) Link Net（約 25%至 30%）*擴展該網絡之資金；及
- (c) 結餘*由 Link Net 用作其日常營運資金。

(iv) 完成前承諾及保證 : First Media、Link Net 及／或 FMTV 各自均就相關業務及建議交易作出慣常之完成前承諾及保證。

附註*：上述百分比並無載於投資協議，而是 First Media 根據目前意向（可予變動）而提供之估計。

B 部分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股份質押契據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該債券之主要建議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First Media
- 本金額** : 債券價格，將按相等於債券價格之本金總額發行
- 到期日** : 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 息率** : 每年 1%，以實物支付證券支付
- 地位** : 該債券構成First Media之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按下文所述方式及幅度作出抵押。
- 抵押** : First Media 根據該債券承擔之責任乃根據 First Media 將作出之股份質押，透過質押購股權股份而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質押契據」一節)
- 現金分派** : 每當 First Media 就 Link Net 之股份自 Link Net 收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而記錄日期在債券贖回之前，First Media 須按應付予 Link Net 全部股東之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總額乘以 0.151 而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按購股權股份佔 Link Ne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預期百分比釐定）。
- 建議交易之條款（包括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整體基準磋商，並根據與投資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方）進行之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購股權乃強制行使。按此基準，並鑒於本公告「H 部分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詳述來自建議交易之利益，董事認為，有關向投資方出現現金分派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贖回** : First Media 須於(a)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發出跟隨權接納通知時；(b)根據股東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時；(c)Link Net 股份於印交所結束上市及首次公開

發售時；或(d)債券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贖回該債券。

贖回價格 : 贖回價格為該債券之面值，於適用之贖回日期根據該債券之條款償付。

可轉讓性 : 未經 First Media 事先書面同意，不可向任何人士讓渡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債券（包括當中所有權利及權益）之全部或部分。就該債券之任何獲准之轉讓而言，該債券須按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全部轉讓。

投資方、First Media 及 Link Net 同意，就 722,310,112,156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256,031 港元）之該債券而言，440,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79,660,549 港元）之認購款項須於完成日期並受完成所規限用作及用於賣方貸款之資金，惟投資方及 First Media 另有協定除外。

股份質押契據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First Media 須向債券持有人交付由 First Media 正式簽立之股份質押，以就 First Media 根據該債券之責任作出抵押，據此，First Media 將質押購股權股份及因持有購股權股份而擁有 Link Net 之任何額外股份，連同現金分派（定義見債券文據），以就該債券下之責任作出抵押。股份質押於該債券尚有未履行之責任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該債券贖回日期解除。債券持有人並無於該債券或股份質押下擁有提名董事或監事之權利。根據股份質押，向授權代表授出行投票行使購股權股份之投票權之授權書於訂立股份質押時交付，以於 Link Net 之股東大會上保證股份質押下之責任。

C 部分 重組及重組協議

(i) 背景

First Media 現時從事以下業務：

- (a) 網絡業務；
- (b)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
- (c) 付費電視業務；及
- (d) Sitra WiMAX。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k Net 持有一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牌照，獲授權從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並且從事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接入及專線服務之業務。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重組為 First Media 集團內部達成之協定，據此，First Media 將向 Link Net 轉讓若干資產、負債、合約、僱員及承諾，以令 LinkNet 進行網絡業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及付費電視業務。作為 First Media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內部重組活動，First Media 及 Link Net 訂立重組協議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告、披露及批准規定。

根據重組協議，First Media 將（其中包括）向 Link Net 轉讓若干資產、負債、合約、僱員及承諾，以令 LinkNet 進行網絡業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及付費電視業務，並與 Link Net 訂立若干其他協議。

(ii) 應付代價

於重組協議完成時，Link Net 須向 First Media 支付重組價格，包括(1)就指定資產及業務支付 1,187,694,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024,819,446 港元）；及(2)就額外資本開支相關項目（當中包括 First Media 就將於投資協議簽訂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轉讓之該網絡及相關業務而可能購買及／或為 Link Net 支付之預先協定資本開支，而因 First Media 按該預先協定資本開支購買之資產亦會轉讓予 Link Net，故 Link Net 亦會就該等資本開支可能及／或相關項目付款）支付 85,383,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73,673,992 港元），在各種情況下均可由雙方根據 First Media 委聘且已向 Bapepam 登記之評估公司於 First Media 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按照適用印交所上市規則及／或 Bapepam 法規之規定進行之評估（作為完成前審核）所得出之結果，經協定而進行調整。

除進行完成前審核外，自重組協議完成日期起十日內，Link Net 將委聘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核查，以釐定額外資本開支相關項目於該完成日期之價值。倘有關價值與原有額外資本開支相關項目金額相差超過 5%，則將作出完成後調整，據此，適當一方須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全數向另一方全數支付有關差額（以現金支付或以當時之任何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或未收之應收款項（如有）抵銷），作為完成後調整。

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重組擬定於若干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合約及／或其他資產轉讓取得第三方特定水平之同意）達成或獲豁免後隨即完成，惟重組協議之訂約方須作出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確保完成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

(iii) 重組後 Link Net 及 First Media 之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Link Net 應開始營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並終止先前與 First Media 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簽訂之若干現行協議。此外，Link Net 應開始為及代表 FMTV 營運付費電視業務，並終止與 First Media 簽訂之現有合作協議。FMTV 及 Link Net 將訂立新推廣及分銷協議，據此，FMTV 與 Link Net 將就（其中包括）Link Net 代表 FMTV 推廣及分銷付費電視業務開展合作。就 Link Net 於重組協議完成時及之後營運網絡業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及付費電視業務以及於完成時或之後繼續與 First Media 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開展業務合作而言，First Media 及／或其附屬公司與 Link Net 將就(i) First Media 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該網絡；及(ii) Link Net 為 First Media 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持續及／或未來業務營運（包括 Sitra WiMAX）向 First Media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訂立網絡使用及合作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所附之條款摘要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訂立）。

D 部分 股東協議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與投資方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完成 LN 認購股份及 FMTV 認購股份各自之認購事項後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及／或持有 Link Net 任何股份，且為股東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各自於 Link Net 及 FMTV 之股東權利及責任。以下為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條文受現行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 : 股東協議條文明確聲明受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只要本公司仍為 First Media 之控股公司且維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規限。

董事會之管治及管理 : **Link Net 之董事會**

Link Net 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五名董事及至多六名董事組成。

每名股東均有權按其根據股東協議釐定之 Link Net 相關股權比例提名選舉及委任相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於任何時間，只要某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相關比例不低於規定百分比（即 10%），該股東有權提

名選舉及委任至少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 Link Net 持有較大數目股份（按相關比例計）之股東（連同其聯屬人士）有權提名選舉及委任大部分董事。於完成 LN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時或於完成 LN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後之可行情況下，將盡快變更董事會之現有成員，屆時董事會擬由三名由 First Media 提名之董事及其餘兩名由投資方提名之董事組成。

監事會之管治及管理 : **Link Net 之監事會**

監事會為 Link Net 之監管機構，由五名監事組成，設一名監事長及四名監事。

每名股東均有權按其根據股東協議釐定之 Link Net 相關股權比例提名選舉及委任相應數目監事加入監事會，惟於任何時間，只要某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相關比例不低於規定百分比（即 10%），該股東有權提名選舉及委任至少一名監事加入監事會。

倘 Link Net 成為公眾公司，除上文所述一名監事須由 First Media 委任外，First Media 亦可委任至少一名獨立監事。同樣，此規定亦適用於投資方及其聯屬人士。

於 Link Net 持有較大數目股份（按相關比例計）之股東（連同其聯屬人士）有權提名選舉及委任除獨立監事（如有）以外之大部分監事。於完成 LN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時或於完成 LN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後之可行情況下，將盡快變更監事會之現有成員，屆時監事會擬由三名由 First Media 提名之監事及其餘兩名由投資方提名之監事組成。

保障性契諾 : 每名股東及個別與其他股東向 Link Net（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他各 Link Net 集團公司之代理及受託人）承諾，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就相關業務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惟（其中包括）已明確訂明並不禁止 First Media 從事 Sitra WiMAX 或其他業務。

退出事件 : 受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只要本公司仍為 First Media 之控股公司且維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訂約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就 Link Net 促使及進行若干退出事件，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發行及轉讓股份 : **Link Net 發行新股份：**

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法律容許之範疇內，促使 Link Net 或任何 Link Net 集團公司未經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各自事先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

文作出批准，不得發行其股本中之任何新股份。

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及領售權：

股東協議規定禁止轉讓 Link Net 股份之禁售期為一年，惟任何根據指定事件進行之若干獲准轉讓除外。於一年禁售期屆滿後，轉讓 Link Net 股份（根據若干指定事件（包括退出事件、控制權變動、向聯屬人士作出獲准轉讓、因違約或根據購股權而作出收購）進行之轉讓除外）須承擔優先購買權責任、跟隨權及／或領售權所規限，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股東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獲准之 First Media 轉讓：

儘管另有禁售期限限制，但 First Media 有權隨時於一宗交易轉讓於進行該轉讓日期佔 Link Net 全部已發行股份 21% 之股份，而毋須取得其他股東同意，惟須受股東協議所載之優先購買權責任所規限。

融資及資金使用 : 倘 Link Net 集團因任何理由而需要資金，股東同意，在可行情況下任何有關資金應以適當第三方債務融資之方式提供。除非另獲有關股東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再要求股東向 Link Net 集團提供任何性質之額外資金或信貸支援。

**與 FMTV 有關之
特定條文**

一般事項：

除若干指定除外事項（例如促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外，股東協議之條文適用於 Link Net 之管治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均適用於 FMTV。

FMTV 之管治及管理：

每名股東均有權按上文所述有關 Link Net 之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基準，提名選舉及委任相應數目之 FMTV 董事及監事。於完成 FMTV 認購事項時或於完成 FMTV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後之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分別變更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現有成員，屆時董事會及監事會擬各由三名由 First Media 提名之董事及監事以及其餘兩名由投資方提名之董事及監事組成。Link Net 之管理團隊亦負責管理 FMTV 及其業務。某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就提名董事及監事所需之最低權益百分比為 10%。

轉讓 FMTV 之股份：

股東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只要 First Media（及／或其聯屬人士）及投資方（及／或其聯屬人士）均仍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FMTV 之股

份概不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倘任一股東退出，其餘股東將有權購入該退出股東所持有之 FMTV 股份。

保留事項 : 股東協議規定指定保留事項，須獲股東或Link Net（或其集團公司）之適用管治機構批准。

尤其是，只要本公司仍為First Media之控股公司而持有First Media之有關比例不低於10%，則任何會導致股東或其股東違反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規定及上市規則之事項，即為保留事項。

違約事件 : 股東協議載有重大違約、連帶違責、清盤及訴訟事件等慣常違約事件。違約之後果則包括暫停行使權利、終止及／或收購權利。

終止 : 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投資協議終止；
- (2)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股東協議）之上市日期，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據此，Link Net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以上之股份按投資方及該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建議發售、配售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3)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該股東協定，倘發生違約事件，並無違約之股東有權購買其他股東之股份；
- (4) 於一名股東之權益降至低於指定百分比時，即股東權益跌至10%以下時，股東協議之規定須予終止；
- (5) 經共同協定；
- (6) 發生若干清盤事件；或
- (7) 於違約時送達終止通知。

E 部分 LINK NET 及 FMTV 之財務資料及所得款項用途

(i) Link Net 及 FMTV 之財務資料

如載於本公告「C 部分 重組及重組協議」一節所述，Link Net 於重組後將從事網絡業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付費電視業務以及其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接入及專線服務之現有業務。

根據 Link Net 按照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Link Net 錄得(a)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 1,349,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000,000 港元（按匯率 1,345.00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6,531,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5,600,000 港元（按匯率 1,174.33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b)截至二零零九

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 1,12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800,000 港元（按匯率 1,345.00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5,189,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4,400,000 港元（按匯率 1,174.33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Link Net 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Link Net 根據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29,208,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11,500,000 港元）。

根據 Link Net 按照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並假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Link Net 將錄得(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 34,699,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25,800,000 港元（按匯率 1,345.00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250,449,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213,300,000 港元（按匯率 1,174.33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 24,984,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8,600,000 港元（按匯率 1,345.00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187,837,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60,000,000 港元（按匯率 1,174.33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Link Net 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假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Link Net 根據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為約 266,027,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229,500,000 港元）。

根據 FMTV 按照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FMTV 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 75,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00,000 港元（按匯率 1,345.00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146,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00,000 港元（按匯率 1,174.33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FMTV 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FMTV 根據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721,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2,300,000 港元）。

根據 FMTV 按照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並假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FMTV 將錄得(a)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 2,456,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800,000 港元（按匯率 1,345.00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3,075,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2,600,000 港元（按匯率 1,174.33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 1,768,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300,000 港元（按匯率 1,345.00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及 2,306,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2,000,000 港元（按匯率 1,174.33 印尼盾兌 1 港元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FMTV 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假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FMTV 根據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 8,061,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7,000,000 港元）。

上述 Link Net 及 FMTV 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之數字以及資產淨值乃根據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或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數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之數字（連同任何調整）須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將予寄發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於完成後（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Link Net 及 FMTV 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nk Net 及 FMTV 集團之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下表列示 Link Net (a)於本公告日期；(b)於緊接完成但行使購股權前（假設並無作出該等調整）；及(c)完成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百分比)	於緊接完成但行使購 股權前（假設並無作 出該等調整） (概約百分比)	完成及全數行使購股 權後 (概約百分比)
First Media	100.0	66.1	51.0
投資方	-	33.9	49.0
總計	100.0	100.0	100.0

附註：根據投資協議，LN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 Link Ne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49%。

(ii) 所得款項用途

於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將根據建議交易自投資方收取之總認購價 2,351,013,377,193 印尼盾（相等於約 2,028,606,885 港元）中，就 LN 認購股份將自投資方收取之 1,627,703,265,037 印尼盾（相等於約 1,404,487,989 港元）（可予作出該等調整）將按本公告「A 部分 投資協議」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債券認購款項中之 440,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79,660,549 港元）將用於為賣方貸款提供資金。其餘所得款項將用於 FMTV 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實現 First Media 之擴展及增長計劃，包括對 Sitra WiMAX 及其他業務之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告「A 部分 投資協議」詳述之預期最高金額約為 797,1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687,800,000 港元））擬用於償付債券。

F 部分 有關本公司、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由 First Media 集團進行。

於重組完成前，First Media 現從事以下業務：(a)網絡業務；(b)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c)付費電視業務；(d)Sitra WiMAX；及(e)若干其他業務，並為 Link Net 及 FMTV 各自之控股公司。First Media 之股份於印交所上市及買賣。

Link Net 現為 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主要營運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接入及專線服務之業務。

FMTV 現為 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項付費電視牌照，獲授權從事於印尼雅加達、茂物、德博、唐格朗、貝克西（Jabodetabek）、泗水及峇里提供有線電視之業務，並收取定期服務費，該業務使用該網絡提供服務。

G 部分 有關投資方之資料

投資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A, L.P.全資擁有及控制。CVC Capital Partners（「CVC」）為全球著名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金超過 430 億美元。CVC 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在歐洲、亞洲及美國設有 20 間辦事處。CVC 於廣泛行業及國家完成超過 250 項投資。CVC Asia Pacific 一直是區內最活躍之私募股權投資者之一，目前投資約 68 億美元於專門投資於亞洲之基金。CVC 於傳媒行業具豐富經驗，包括一級方程式賽車（全球主要賽車管理業務）、Nine Entertainment（澳洲最大綜合傳媒集團）及 Operador R（西班牙主要光纖網絡營運商）。CVC 目前之亞太區投資組合包括太陽百貨（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印尼主要百貨公司連鎖店）、Magnum（馬來西亞主要博彩業營運商）、新鴻基（香港主要散戶證券商及私人財務公司）以及珠海中富（中國最大飲料包裝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方（包括就投資協議而言投資方指定之任何受指派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H 部分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近年印尼經濟持續強勁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 6.1%，而預測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按年同比將達 6.6%，令印尼成為全球最高速增長經濟體之一。強勁經濟增長為印尼創造蓬勃及高速增長之中產階級，此收入階層熱衷消費及投資。此外，印尼經濟增長有賴正在成長的年輕人口，其 2.4 億人口當中大部分為未滿三十歲之年青人。印尼之經濟增長現象令消費及投資暢旺，反映在對優質生活日益殷切之需求，勢必令消費者和企業對更佳及更快之寬頻互聯網連接、多元化且內容較佳之有線電視、更好之數據通訊服務，以及最新之資訊及通訊科技和設施之需求持續增加。

本公司透過其印尼之主要寬頻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 First Media 集團，在印尼之蓬勃經濟及強勁經濟大幅增長中可能受惠。

印尼經濟近年高速增長，確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升投資回報之機遇，股東亦預期就多年來其寶貴的支持取得回報。回顧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以向股東移交其於 PT Multipolar Tbk（當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方式，透過分發「以股代息」向股東回報價值。股東所獲取之回報取決於股東持有或出售其該等股份分配之決定。為繼續為股東爭取相同之目標，董事會知悉其附屬公司 First Media 集團已成功定位為印尼首要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並致力繼續保持其領導地位。First Media 集團為印尼唯一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HD)電視節目之付費電視網絡。

為配合對其多元化服務持續上升之需求，First Media 集團一直加強其三重服務，即 FastNet、HomeCable 及 DataComm，包括透過增加寬頻帶寬及滲透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提供高清有線電視節目等新服務組合，進行及專注於網絡之擴充及使用。此外，First Media 集團已拓展至最先進之無線寬頻業務。就此而言，繼於二零一零年試推出取得成功後，其計劃正式推出最新之高速 4G Sitr WiMAX。預期於未來之日子，Sitra WiMAX 及其他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藉著 Sitr WiMAX，First Media 進一步鞏固作為印尼四重（Quadruple-play）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然而，推行上述利潤豐厚之業務擴展計劃，First Media 集團需要作出重大之資本投資。First Media 集團及本公司將需撥出大量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有關擴展計劃。儘管進一步供股為選擇之一，First Media 已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進行一次供股，故難以確定其進一步供股之吸引力。就本公司層面而言，進一步供股將令本公司需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大幅投入資金，以維持其於 First Media 之控股權益。董事會相信，現時作出進一步供股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合適選擇。

First Media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已委聘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BofAML」)，就發展及加強 First Media 之業務（包括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最佳策略進行策略性檢討。經進行檢討後，BofAML 建議（其中包括）First Media 應(i)邀請表明有興趣參與 First Media 業務擴展之潛在策略參與者作出投資；及(ii)透過成立合適業務聯盟，把握潛在策略夥伴建議之商機。

就跟進 BofAML 之建議，First Media 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或當中部分持續執行識別 First Media 集團潛在策略夥伴之程序。作為該程序之一部分，First Media 已識別投資方為合適之策略夥伴，經進行深入而友好之磋商後，雙方均就建議交易達成協議。憑藉 CVC 於科技、電訊及有線網絡之財務實力及豐富經驗（有關概述載於本公告「G 部分 有關投資方之資料」一節內），First Media 有信心投資方具備融資能力及行內專業支持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之擴展，並繼續於各自相關市場範疇內保持領先地位。董事會及 First Media 之相關董事會共同認為，建議交易總體而言為達至增長目標及協助應付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日後進行擴展及增長之資金需求之最佳方法。First Media 集團仍會持續為及／或針對其他業務及該等業務之增長識別潛在策略夥伴，而如有適當機會，First Media 集團亦以開放的態度與潛在策略夥伴作出進一步投資或接受潛在策略夥伴之進一步投資。

於完成時，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就認購債券、LN 認購股份及 FMTV 認購股份自投資方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 2,351,013,377,193 印尼盾（相等於約 2,028,606,885 港元）。First Media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收取之款項將為購股權行使價。First Media 集團將可憑藉此等龐大資金以加強其資本結構，並用作達致其擴展及增長計劃，包括投資 Sitra WiMAX（如下文所述）、其他業務及作為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E 部分 Link Net 及 FMTV 之財務資料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董事會相信，根據重組，將 First Media 之相關業務轉讓至 Link Net，將釋放 First Media 之財務及管理資源，該等資源可重新分配以專注、宣傳及擴展 Sitra WiMAX，以及其他業務之發展。董事會及 First Media 之相關董事會相信，Sitra WiMAX 及其他業務對擴展及增長極具潛力，將成為 First Media 之新增長平台。

投資方注資 First Media 集團以於完成及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獲取 Link Net 49%及 FMTV 20%之主要少數股權，將產生如下文所述之視作出售利益。有關結果乃由於投資方經考慮後，基於（其中包括）重組後就 LinkNet 之相關業務之前景而作出 Link Net 之定價。事實上，建議交易將相關業務之價值定於大幅高於 Link Net 及 FMTV 資產淨值之價格，有助釋放本公司擁有 55.1%股權之 First Media 之內部價值，此舉可實現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價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初步估計於完成及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確認視作出售利益約 1,282,600,000 港元。有關數字為來自全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之總額 722,310,112,156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256,031 港元）與(a)First Media 有權享有來自發行 Link Net 認購股份（即 1,627,703,265,037 印尼盾（相等於約 1,404,487,989 港元）之 51%）及 FMTV 認購股份（即 1,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862,865 港元）之 80%）將予收取所得款項之各自股本權益之總款額；及(b)投資方有權享有 Link Net（即約 116,600,000 港元之 49%）及 FMTV（即約 2,300,000 港元）之 20%）之資產淨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自股本權益總款額之差額。然而，根據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基於經 First Media 之當地核數師審閱之備考財務資料，First Media 將毋須確認緊接完成時之被視作出售利益。本集團將確認之建議交易之實際收益僅可參照（其中包括）Link Net 及 FMTV 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而計算，故可能有別於上述之初步估計數字。

由於估價上升將令控股公司受惠，董事會有意提高集團層面之估價。本公司估計，其視作出售利益於完成及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將約為 1,282,6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及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由於 Link Net 及 FMTV 均仍為 First Media 之附屬公司，Link Net 及 FMTV 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 First Media 之股權繼續參與 Link Net 及 FMTV 之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並可繼續分佔相關業務及本公司未來「釋放」之任何內在價值。

First Media 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鑒於預期建議交易可將 First Media 集團轉型為更具動力及盈利能力之企業，董事會認為 First Media 集團之盈利能力有望獲得改善，而本公司期望 First Media 可以及願意對其股東分派股息。倘有關事宜落實，本公司將更能透過股息或其他分派（視乎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向股東回饋價值。載於本公佈「A 部分 投資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該等調整」一段之獨立估價乃於簽訂投資協議後進行，故此，於釐定根據建議交易將收取之總代價金額時，並無／將不會依賴就重組而進行／將進行之獨立估價。然而，於釐定重組最終價格時將計及獨立估價。

LN 認購股份、FMTV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總代價約為 2,351,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2,000,000,000 港元），乃投資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Link Net 及 FMTV 之業務之過去表現及於重組後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 Link Net 及 FMTV 之未經審核備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照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各自之股本權益合共約為 189,4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63,400,000 港元）。因此，總代價為歷史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約 12.4 倍。茲提述近期選定有關於在亞洲之多媒體行業（包括從事與 First Media 集團類似性質業務之公司）收購之交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有關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大概介乎 10 倍至 15 倍。債券價格乃經考慮 First Media 之資金需求以及賣方貸款之款額等因素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及債券價格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股東協議、重組協議、購股權協議、賣方貸款協議、債券文據及股份質押之條款（均由 First Media 集團與投資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議交易，連同行使購股權（當根據該條款獲行使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 部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連同行使購股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7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交易連同行使購股權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其中包括認購 LN 認購股份、FMTV 認購股份及該債券（包括授出股份質押）、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及作出賣方貸款，連同行使購股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J 部分 一般事項及恢復股份買賣

一份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債券文據、購股權協議、重組協議、賣方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之詳情及(b)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其中包括認購LN認購股份、FMTV認購股份及該債券（包括授出股份質押）、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及作出賣方貸款，連同行使購股權）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便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額外資本開支相關項目」	為撥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覆蓋二零一一年年度首 28,000 個覆蓋用戶所需之網絡相關資本開支資產而實際支出之金額以外之網絡相關資本開支；就轉讓指定寬頻帶寬合約相關之預付款項已支付之代價減去該代價截至完成日期止之任何攤銷；及於完成日期之預付資產，並扣除於完成日期之若干指定負債（包括指定僱員遣散費負債及未賺取收入及訂戶按金）
「該等調整」	正如於本公告 A 部分「認購事項之該等調整」一節(i)至(iv)段所概述，就 LN 價格、LN 認購股份之數目、購股權之行使價、購股權股份之數目及債券價格所作出之調整
「總認購價」	2,351,013,377,193 印尼盾（相等於約 2,028,606,885 港元），為債券價格、LN 價格及 FMTV 價格之總和
「Bapepam」	印尼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監管局（Badan Pengawas Pasar Modal dan Lembaga Keuangan）或其繼任代理機構、機關或實體
「董事會」	董事會
「該債券」	由債券文據所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抵押債券
「債券文據」	將由 First Media 於完成時簽立構成該債券之文據
「債券價格」	合共 722,310,112,156 印尼盾（相等於約 623,256,031 港元），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營業日」	於新加坡及印尼雅加達之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光亞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完成建議交易
「完成日期」	完成之實際發生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主要概要載於本公告 A 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irst Media」	PT First Media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印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Media集團」	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Link Net 及 FMTV）
「FMTV」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FMTV價格」	合共 1,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862,865 港元）
「FMTV認購股份」	FMTV 股本中 2,500 股普通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交所」	印尼證券交易所
「印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印尼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投資協議」	投資方、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方」	Asia Link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	現以「FastNet」、「MyNet」及「DataComm」之名稱提供以訂戶式

為基礎之寬頻互聯網接入及數據服務之業務

「Link Net」	PT Link Net，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First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LN價格」	合共 1,627,703,265,037 印尼盾（相等於約 1,404,487,989 港元），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LN認購股份」	Link Net 股本中之 1,032,649,384 股普通股，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該網絡」	於印尼雅加達、泗水及峇里提供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之雙向混合光纖同軸寬頻網絡
「網絡業務」	於印尼擁有及營運該網絡
「購股權」	將由 First Media 於完成時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投資方或投資方之一名受指派者以購買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將由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或投資方之一名受指派者於完成時就授出購股權而按協定格式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份」	Link Net 股本中現有之 458,248,815 股普通股，可予作出該等調整
「其他業務」	如股東協議所述，建議將由 First Media 及其聯屬人士於從事之若干指定業務或建議進行之業務，主要包括： (1) Sitra WiMAX； (2) 擁有及營運電影及其他表演或娛樂節目製作業務之業務； (3) 擁有及營運新頻道業務之業務； (4) 擁有及營運家居購物頻道業務之業務； (5) 擁有及營運廣告及媒體出版業務之業務；及 (6) 擁有及營運雲端運算業務
「付費電視業務」	現以「HomeCable」之名稱透過任何平台（包括有線、衛星及無線）傳輸而提供多頻道訂戶式電視及電台服務之業務，包括與此有關之媒體及廣告銷售
「付費電視牌照」	FMTV 根據印尼通訊及資訊部發出編號為 393/KEP/M.KOMINFO/11/2010 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政令而獲授及持有之付費電視牌照（Izin Penyelenggaraan Penyiaran）
「建議交易」	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認購 LN 認購股份、FMTV 認購股份及該債券（包括授出股份質押）、授出購股權及作出賣方貸款

「相關業務」	網絡業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付費電視業務及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接入及專線租賃服務之業務
「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時及之前，First Media 向 Link Net 轉讓與網絡業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及付費電視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合約、僱員及承諾，並由 First Media 與 Link Net 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在各種情況下均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重組協議」	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重組協議（及根據重組協議簽立之任何及所有其他文件）
「重組最終價格」	Link Net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時應向 First Media 支付之總金額
「重組初步價格」	合共 1,187,694,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1,024,819,446 港元）
「股東協議」	投資方、First Media、Link Net 及 FMTV 所訂立之協議，以載明 First Media 及投資方各自於 Link Net 及 FMTV 之股權有關之權利及責任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份質押」	就擔保 First Media 於該債券之責任而作出之按協定格式之股份質押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itra WiMAX」	以「Sitra」之名稱使用專門用於一點對多點接入之大都會地區無線網絡技術提供以訂戶為基礎之寬頻互聯網接入及數據服務之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貸款」	根據賣方貸款協議將由 First Media 於完成時向 Link Net 墊付本金總額為 440,000,000,000 印尼盾（相等於約 379,660,549 港元）之印尼盾有期貸款融資
「賣方貸款協議」	將由 First Media 及 Link Net 於完成時按協定格式就賣方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印尼盾」	印尼盾，印尼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Marshall Wallace COOP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印尼盾幣值乃按概約兌換率 1,158.93 印尼盾兌 1 港元之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 內。

* 僅供識別